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鎧妍

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丁月珍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0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許文山

05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

07 樓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吳鎧妍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8 序。

1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205,775元之無擔保債務。

23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5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26 205,77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7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3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3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01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2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3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04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6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07 債調字第5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9 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11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12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13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4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15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16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7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乃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9 更生程序。

2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洪毅麟

28 附表：

2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5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	1,205,775	

(續上頁)

01

	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870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2,855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2,771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5,84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408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51,385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6,095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361元。以上金額，合計1,704,587元。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1,704,587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8,000元（在檳榔攤工作）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扶養費用：9,309元 【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長子，每個月之扶養費用為9,309元。而查，聲請人長子於00年0月出生，雖然已滿18歲，惟現就讀高中，應認為尚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長子之扶養義務人有二人，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費用9,309元，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之範圍內，應准予核列】。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7,471元	①存款：1,210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6,261元 【註：友邦人壽保單的價值準備金目前6,261元，惟實際解約金額應以保險公司扣除借款及手續費用以後的金額為準】。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